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6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十 (376735100E_1140006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
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6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，加強落實學校本位之身心健康課程與教學，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素養及實踐健康行為。

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體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圖書館總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

(二)線上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

2、研習網址：<https://ntnu.webex.com/ntnu/j.php?>

MTID=m8f7a160adaf18605162e64ea8969bf7a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(一)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承辦人。

(二)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，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師。

(三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（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）。

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

(五)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或學校護理師。

(六)本案各校最多可推派2位人員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法：請於114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，至

<https://forms.gle/NkGKGBGn8ZbCqQhp8>報名。

六、實體研習因限於場地關係，報名人數以100人為限，活動

當日將使用Google meet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oo-mhds-kzq>）進行網路直播，歡迎未能到場之相關人員線上參與，線上參加無需報名。

七、全程參與實體研習(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)者：

(一)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各校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。

(三)另線上參加者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全程參加線上研習(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)者：

(一)活動當天須完成簽到及簽退google表單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未完成簽到及簽退者無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江育玟助理或王彥驊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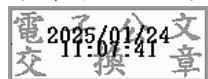
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879、(02)7749-1710，聯絡信

箱：hps.homes@deps.ntnu.edu.tw。

十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